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就重大民事诉讼一审裁定上诉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及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07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民初151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“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”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，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三）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一）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业信托”）

一审被告二：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恒韵”）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#### 二、《民事上诉状》内容：

##### 1、上诉请求：

（1）请求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民初151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（2）裁定驳回被上诉人大业信托起诉，依法把本案整体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。

（3）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 2、事实与理由：

大业信托在本案中针对华业资本、西藏华烁及重庆恒韵的主张所涉主体、财产、事实与重庆恒韵涉嫌刑事犯罪所涉主体、财产和事实具有同一性；交叉民刑关系涉及的主要事实应系同一事实。依据《民刑交叉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案民刑交叉问题应该按照先刑后民的方式处理，应裁定将全案驳回起诉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，而非错误的将案件法律关系及同一行人人为的割裂开，仅裁定驳回了大业信托对重庆恒韵起诉。

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，决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，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一审裁定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决定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，一审裁定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民初 151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**